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2號

原告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

訴訟代理人 陳軍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郁孟律師

黃宣瑀律師

輔佐人 李昇叡

被告 林璟棠

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陳冠宏律師

楊雯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專利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